

关于长春市第二批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各参保企业：

根据吉林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社保局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143号）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长府办发〔2020〕2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效应，帮助企业纾解困难，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长春市第二批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限

受理企业申报及接收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到2020年7月15日。

二、认定范围

申报企业须在长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不含九台区、双阳区、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存在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商务流通和文化旅游等未纳入统计范围的服务业参保企业。同时，综合考虑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支付承受能力、基金安全以及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等因素，本次稳岗返还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未能持续营业且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

星级饭店、经营性文化娱乐、广播电视制作等文广旅类企业和宾馆、饭店、零售、批发市场等商务流通类企业。企业参保人数须在5人以上（含5人）。

三、认定条件

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2019年度不欠缴失业保险费。

2.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政策；不属于“僵尸企业”、失信企业。

3. 2019年度裁员率不高于2019年度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3.62%的参保企业。裁员率计算方法：按2019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与2019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

4. 2020年1—4月份企业营业收入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50%及以上。

5. 财务制度健全、运行管理规范，2018年度返还资金使用符合规定（2018年度未享受返还的企业除外）。

四、申报材料

1. 所有申报企业登录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ccrs.changchun.gov.cn/>）或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ccshbx.changchun.gov.cn/>）下载并填报《长春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申请认定表》（附件1）；同时，**商务流通类**企业还须下载并填报《商务类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认定表》（附件2）；**文广旅类**企业还须下载并填报《文广旅类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认定表》（附件3）。

2.其他材料

①2019 年度 1-4 月份、2020 年 1—4 月份税务报表和财务报表；

②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制度；2018 年度稳岗返还资金财务收支账目（2018 年度未享受返还的企业除外）；

③本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信用中国”查询下载）；

④企业接收稳岗返还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以上申报材料（含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方式

1. 电话申报：企业通过社会保险事业管理部门预留的业务受理电话进行申报。

2. 材料邮寄：经社保部门初步核查后，将电话通知企业把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邮寄到参保所在区的社会保险管理分局。

邮寄申报材料时要标明：“XXX 公司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申报材料”。同时预留好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保持电话畅通。

邮寄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3088 号。

收件单位：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XX 分局。

政策咨询电话：市人社局 88522882

市社会保险局 82538970

社会保险局业务受理电话：

朝阳分局 88671921

宽城分局	82538962
南关分局	88685203
二道分局	88689285
绿园分局	87986067
经开净月分局	82538085
新区分局	88678350
一汽分局	88688908

相关部门咨询电话：市财政局	89865550
市商务局	82738826、82738753
市文广旅局	81162975、81162976
市统计局	88778368

附件：

1. 长春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申请认定表
2. 商务类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认定表
3. 文广旅类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认定表

长春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稳岗返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盖章)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

长春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申请认定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注册地		联系人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社会保险编号		失业保险参保地	
2019 年底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是否属于去产能企业、“僵尸企业”或失信企业	
2019 年度裁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裁员 <input type="checkbox"/> 裁员__人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情况			
企业声明	<p>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属实，且已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如果获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将按规定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以及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如果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p>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 月 日（盖章）</p>
<p>部门会审后的认定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财政部门 商务部门 文广旅部门 </p>
<p>政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人民政府意见 政府领导签字：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 月 日</p>

附件 2

商务类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认定表

企业名称（盖章）：

指 标 指标 时段 时段	2020 年 1-4 月份	2019 年 1-4 月份	数据比对 (%)
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具体情况：			
企业是否为“僵尸企业”、失信企业：			
行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文广旅类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认定表

企业名称（盖章）：

指标 时段 时段	2020 年 1-4 月份	2019 年 1-4 月份	数据比对 (%)
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具体情况：			
企业是否为“僵尸企业”、失信企业：			
行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